

公告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台北-L 棟 2 樓會議室、高雄-小會議室

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生輔一組

案由：台北校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

案由：台北校區進修部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課務一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案由：學生惡意損毀公物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案由：媒傳系學生記大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課務二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課務二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課務二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生輔二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不及格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生輔一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案由：擬定畢業生暨畢業校友流向調查時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校內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課指一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除第九條增列「台北校區」之文字後，該條文修正為「自治性社團教師員額：自治性社團台北校區由系聯會於每年六月前核定成員並檢具會議紀錄送交審查會議；高雄校區由課外活動指導二組核定成員送交審查會議」。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台北校區課指一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除第九條文字內容修正為「除台北校區國樂社每學期核予二萬四千元，其餘社團由各校區自行核予技藝指導費」，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生輔二組
案由：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生輔二組
台北校區生輔一組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1. 第一條文字內容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法規辦理。」
2. 第六條第五款條文請南、北校區生輔組再行查證，若查證該條款未盡符合現況與實需，再依建議刪除之條款修正之。
3. 第十一條條文文字內容修正為「隔離房間一間」。
4. 第十二條條文增列文字部分，基於「保證金」收費南、北校區並未一致，為期作業順遂，允請兩校區生輔組另行針對保證金乙節依實際作業訂定與執行之。
5. 通過刪除辦法第 10、26、27、31、32 條之條文。
6. 其餘修正條文均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略。

散會。